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然而，倘已向秘書提交由有權出席通告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所涉及者）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之書面通告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書面通告，而有關通告的通知期由不早於寄發為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惟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則另作別論。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為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下述文件，並有效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本公司將每年及於需要時檢討本程序。本程序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僅供識別